

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

汕组通〔2018〕72号



关于认真抓好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学习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，市直（含驻汕）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要求，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。陆河县在抓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上谋划早、行动快，作出了探索。现将该县培训《条例》的课件印发给你们，供学习参考，并结合实际，具体组织开展好本地本单位的学习培训工作。

附件：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



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
2018年12月20日

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